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6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精功科技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向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并被裁定受理。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所持精功科技全部 141,809,800 股股份（占精功科技总股本的 31.16%）已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截至审计报告日，精功集团破产重整程序尚未完结，所持精功科技股份尚未解冻，未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上述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精功科技	股票代码	00200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夏青华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鉴湖路 1809 号		
电话	0575-84138692		
电子信箱	zjjgkj@jgtec.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

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专用装备、新型建筑节能专用设备、轻纺专用设备、碳纤维及复合材料装备、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等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以及精密加工制造，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和直销方式，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负责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制造和提供项目一站式解决方案。公司

系中国太阳能光伏设备优秀供应商、中国新能源产业发展最具影响力企业、中国建材机械行业20强企业、全国工商联新能源商会副会长单位、中国光伏产业联盟首批发起单位、中国建材机械工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纺织机械器材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

1、太阳能光伏专用装备制造业务

主导产品主要为：JLL系列太阳能多晶硅铸锭炉、JXP 系列多晶硅线剖锭机、JXQ 系列多线切割机等。产品主要应用于太阳能多晶硅铸锭、剖方、切片等制造加工领域。目前，公司具有从光伏装备开发、工艺技术研究、上下游产品延伸研发等技术优势和“产业化、系列化、成套化”的生产能力，在产能、规模、装备及技术实力方面均位于行业前列，多晶硅铸锭炉产品市场占有率达40%以上。

2、新型建筑节能专用设备制造业

主导产品主要为：建筑建材机械产品和钢结构专用装备两大类，其中，建筑建材机械产品主要有：PC生产线、琉璃瓦机系列、压型板机系列、复合板机系列、C型檩条机系列、Z型檩条机系列、数控折边机系列、钢承楼板机系列等；钢结构专用装备主要有：JGH 波纹腹板H型钢全自动焊接生产线、JF 100系列聚氨酯、岩棉酚醛复合板生产线、JGH 自承式钢模板成套生产线、JH H型钢焊接生产线、系列纵横剪生产线等，产品主要用于新型墙体材料、保温隔热材料、轻重型钢结构产品、装配式建筑产品的制造加工。产品多次获国家、部、省、市、县（区）科技进步奖，畅销100多个国家和地区，产品市场占有率达40%以上。

3、轻纺专用设备制造业

主导产品主要为：JGT系列假捻变形加弹机、JGR系列转杯纺纱机、HKV系列包覆丝机、JGK系列空气包覆丝机、HKV系列大卷装倍捻机、JGW系列数码精密络筒机、HKV151系列花式捻线机、JGW系列精密络筒机等，产品主要应用于纺织用纱的前道加捻及纱线加工，其中，HKV系列包覆丝机细分市场市场占有率达65%以上。

4、碳纤维及复合材料装备制造业务

主导产品主要为：碳纤维成套生产线和碳纤维微波石墨化生产线。碳纤维成套生产线以12K、24K、48K及以上原丝为原料，具备年生产1千吨以上碳纤维生产能力，整线核心设备和工艺采用德国、意大利等国外知名公司为供应商，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其所生产的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汽车交通、航空航天、风力发电、医疗器材以及建筑等领域。碳纤维微波石墨化生产线主要采用微波石墨化工艺技术，以国产普通碳丝为基础，利用微波与碳纤维直接耦合加热实现石墨化，整线具有超高温速度、低系统需求、重塑碳纤维结构、大幅提升碳纤维性能等特性，在该生产线上所生产的系列碳纤维产品，具有强度高、模量高、成本低、规格多样化等特性，可满足不同类型客户使用需求。

5、机器人及智能装备制造业务

围绕智能控制系统、智能制造机器人和智能终端产品应用等领域，采用机器人及自动化最新技术、工艺，为客户提供极具竞争力的集成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业务涵盖自动化装配检测装备、机器人集成应用装备、智能仓储物流及AGV装备和MES(生产制造执行系统)四大板块。

6、精密制造加工业务及军民融合项目开发

定位于太阳能光伏装备、新型建筑节能专用设备、轻纺印染设备、自动化智能装备等高新技术产品的精密加工与制造及军民融合项目开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盈利均来源于上述专用装备及加工制造业。

(二)、行业发展格局

1、太阳能光伏专用装备行业

光伏产业是可再生能源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国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主要内容之一。通过近几年的政策扶持、技术进步，产品市场急剧增长，产业链不断完善成熟，成本快速下降，但也存在发展无序、产能扩张过快、供需失衡等一系列问题。尤其是2011年—2014年，由于受国内外产业环境低迷以及欧盟双反、产能过剩和全球光伏补贴削减等因素的影响，整个行业一度处于低迷状态，光伏企业普遍陷入困境。为促进光伏行业的健康发展，国家先后出台了包括鼓励企业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着力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加大光伏上网电价补贴等扶持政策和通过实施领跑者计划、竞争电价政策引导企业降低光伏成本，2015年以来，国内光伏产业规模稳步增长，企业产能利用率得到有效提高，盈利能力显著提升，整个光伏产业步入了“高效制胜”时代，黑硅技术、PERC技术、铸造单晶、金刚线切割等各种新产品、新技术、新路径层出不穷。2018年5月，我国光伏政策出现重大调整，“531新政”出台，导致需求萎缩，全产业链出现产能过剩现象，产品价格大幅下降，产业盈利能力严重受损。同时发达国家贸易保护主义有抬头趋势，2018年，美国通过“201法案”，对全球范围进入美国市场的光伏电池及组件征收关税。光伏产业经历了2012年以来最困难的一年。2019年，对光伏产业来说，是承上启下的过渡年，一方面要承接2018年发展模式调整后的变化，另一方面要控制新增规模的补贴需求，继续向无补贴、平价上网方向努力迈进。

未来，在技术革新的背景下，光伏生产成本不断降低。据行业统计，2019年全国新增光伏发电装机3011万千瓦，同比下降31.6%。随着光伏竞价上网政策的逐步明晰以及补贴政策的落地，国内光伏平价上网步伐有望加速，预计2020年国内将逐步步入平价时代，新增光伏装机需求存在持续增长空间。

中长期来看，以太阳能为主的绿色能源仍将是能源结构调整的重点方向，国家也在逐步出台更多扶持绿色能源的政策，包括售电侧的逐步改革、绿证机制、绿色能源的配额制管理等，这些均将在中短期内促进光伏市场的回暖和进一步发展。

作为促进整个光伏产业发展最重要、最基础支撑作用的太阳能光伏专用装备，在未来一段时期内将继续随光伏产业的发展保持一定的市场需求量。关键装备国产化及其成本降低，是达到光伏发电平价上网的关键因素之一。从目前光伏行业的市场发展情况看，太阳能光伏专用装备行业的发展趋势为：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将在提升现有产品技术水平、强化性价比优势、提供更快更优质的技术服务的基础上，围绕“逐年降低制造成本、逐年提高光电转换效率”这一核心，通过加大铸锭尺寸提升每生产轮次产量以摊薄单位成本以及用金刚线切割取代传统砂浆线切割降低硅片生产成本，加快研发光伏装备系列空白产品，提供整套解决方案，使光伏装备产品进一步向高效、节能、全自动智能化互联方向发展。

从竞争格局来看，经济性仍然是制约光伏发电发展的主要因素。后续随着政策鼓励，多种新技术的导入，高效组件和电

池的优势将更加明显，结合了铸锭成本优势和单晶效率优势的铸造类单晶将更具广阔的发展潜力，多晶的降本前景预期更加良好。精工科技自进入光伏专用装备制造领域以来，按照“产业化、系列化、成套化”的发展思路，一直专注于光伏装备及工艺技术的研发与创新，并通过产品的不断升级换代、工艺技术提升，巩固提升业内龙头地位。2020年，公司将加快对光伏级单晶炉、金刚线切片机等设备的研发创新，进一步加快光伏系列装备升级换代。

2、建筑、建材专用设备行业

建筑、建材专用设备行业发展环境与国民经济发展、GDP景气度、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相关产业发展方向与投资力度、国家金融政策均有一定的关联度，其中与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有着较密切的关系，投资增长率高，将会拉动建筑、建材专用设备市场需求快速增长。

受益于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城市化和工业化加快引发的需求升温、国际产业转移的加快以及行业市场化改革所激发出的内在活力，过去几年，包括建筑建材专用设备在内的机械制造行业整体有了一个跨越式的发展，年均增速高达25%以上。但制造业“大而不强”，低端产品相对过剩、高端产品依赖进口的整体格局犹存。

根据市场发展趋势和贯彻落实《中国制造2025》、《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和《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等要求，建材机械未来五年，将以新型工业化、城镇化等需求为牵引，以促进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为主要目的，以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突出问题为导向，全面普及成品住宅，以“推进行业结构调整”、“发展高端建材机械装备”等9项重点任务为重心，着力发展“一低一高”建材机械产品，加快开发高效节能环保绿色技术装备、高性能建材机械专用基础件等高端建材技术装备的研发和产业化，全面提升行业的竞争力。其中，智能制造装备将作为高端装备制造发展重点方向。另外，《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纲要》、《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也明确提出，要大力发展钢结构和装配式建筑，到2020年，装配式建筑将占新建建筑的比例20%以上，到2025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50%以上，保障性安居工程采取装配式建造的比例达到60%以上。

从竞争格局来看，目前，尽管西方发达国家经济有一定的回暖迹象，但与我国贸易摩擦明显加剧，尤其是国际金融危机以后，贸易保护主义明显抬头，货币贬值、技术壁垒等手段不断翻新，越来越多的国家不断提高机械产品市场准入门槛，整个行业的竞争继续加大，建筑建材专用设备制造业转型升级已是势在必行，一些传统制造企业必须在依托自身产品制造、市场拓展能力的基础上，从单纯销售产品发展成为提供服务和成套解决方案的制造商、集成商和服务商。

“美丽中国”呼唤绿色建筑。钢结构及新型建材作为一种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色循环低碳建筑，伴随着我国城镇化建设步伐的加快，正在快速崛起。随着中国城镇化的建设以及产业结构的调整，能源垃圾建筑将会被严格控制，市场将进一步向节能、环保、高效方向发展，2020年，公司建筑建材专用设备将继续切实发挥自身的成套优势、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在巩固提高聚氨酯和钢筋桁架线等成线产品质量及国内市场占有率的同时，重点做好新技术应用、新产品推广、重点客户服务等工作，紧抓国家“一带一路”和相关国际区域合作及国内新型城镇化等国家层面重大战略带来的发展机遇，进一步优化聚氨酯线、PC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线、新型折弯机和新型桁架线等产品性能，不断拓宽行业宽度，在传统建筑、冷库行业的基础上，将发展目光更多聚焦于与产品相关的养殖、装饰、净化等产业延伸，向建筑节能、大型化、成套化、智能化方向发展。

3、轻纺专用设备行业

中国是世界上重要的纺织机械生产基地和消费市场。尤其是近几年，在发展战略新兴产业的大环境下，相关产业对纺织品的需求持续增长，国内企业通过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和自主创新，采用机电一体化技术，使新型纺织机械开发能力逐年提升，技术水平有了较明显的提高，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整机制造和零部件生产配套体系，取得了较大成绩。但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主要体现在自主创新能力、专用件和配套件生产水平、“两化”融合水平及纺织机械设计制造集成化、模块化、自动化、信息化的应用等方面。

根据《纺织机械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性意见》及行业发展趋势，“十三五”期间，纺织机械行业将进入新一轮结构调整发展时期，纺织产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环保的应用要求，将推动纺机产业从传统机械制造向信息、节能、环保、智能、高效、数控化等诸多技术领域复合创新转变。另外，新技术、新材料的普及也将为纺机发展带来新动力。由此可以看出，未来，传统纺机设备销售所占的比例将越来越少，自动化、连续化、高速化、智能化以及大容量高端纺机装备市场将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和需求潜力。主要包括：新型纺纱设备、新型织造设备、新型非织造布设备、新型印染和后整理设备等节能减排机型和关键配套件等的设计制造技术。“十三五”行业经济运行目标为：全行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500亿元；国产纺织装备出口金额超过35亿美元；国产纺织装备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80%以上。纺织机械行业提出的建立纺纱、化纤、印染、非织造、针织、服装六条智能化生产示范线目前已具备雏形，为“十三五”末期的最终实现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从全球范围来看，过去纺织机械制造业的竞争主要集中在德国、意大利、瑞士等纺机生产强国。但近年来，在国内及亚洲市场需求的推动下，中国纺织机械制造行业规模不断扩张，尤其是各类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的研发应用极大提升了纺织品附加值，拓展了纺织品应用领域，我国正由纺机需求市场向亚洲纺机制造中心甚至世界纺机制造中心的方向转变，逐步成为世界上最大的纺织机械制造国。

纺织行业供给侧改革持续推进，成效逐步显现，内需市场继续发挥首要支撑作用。智能化既是未来纺机设备发展的必然趋势，也是近年来纺机行业发展的最重要特征。随着智能制造相关技术在纺织领域继续得到大力推进，纺织行业已从单机的智能化向系统的数字化、自动化、智能化发展。自2018年以来，纺织机械行业深入推进产业升级，在新型高效、低能耗、柔性化、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等多方面取得了不同程度的进展，技术创新和结构调整支撑了行业的稳定增长。2019年，总体运行质效良好，行业运行增速有所回升。2020年，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纺织产业、产品、地区的调整，紧跟纺织行业的调整方向而调整自身产品结构，在产品工艺技术提升、降本增效和重点市场拓展上加大力度，突破产品生产和市场销售的简单运营模式，继续实施“金融+产业”的驱动战略，拓展加弹机、气流纺纱机等高端纺织机械装备的市场空间，国内市场主要围绕“一带一路”的辐射区域（新疆、宁夏、云南保山等），国际市场紧抓印尼、越南、土耳其等国家新增产能及设备改造升级进程中市场机会。

4、碳纤维及复合材料装备

碳纤维产业是国家鼓励的基础性战略性新兴产业，代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更的方向，是培育发展新动能、获取未

来竞争新优势的关键领域。目前国内碳纤维产业发展还处于初级阶段，为实现军事和民用重大装备的自主保障，近年来国家和地方政府出台多项产业政策，支持碳纤维产业的发展。国务院印发的《中国制造2025》，碳纤维被列为关键战略材料之一。国务院发布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要求重点突破国产碳纤维的低成本制备技术、高端领域碳纤维制备技术，同时，培育三到五家碳纤维龙头企业，通过体制机制创新，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碳纤维制造及应用产业链结构，形成碳纤维制备技术与产品有序竞争。

碳纤维性能优异，技术难度大，具有高达200倍的产业链附加值，整个产业链盈利最大端为：从原丝至碳纤维至复合材料设计开发一体化生产，其核心为原材料（原丝）及碳纤维核心装备的研发、生产。其中，碳纤维制备工艺和设备对碳纤维的生产至关重要，其决定了碳纤维的产品质量，由于碳纤维的制备工艺流程复杂，涉及工艺参数较多，积累这些参数往往需要很长的周期，且国外领头企业对该类设备一直实施封锁禁售。目前，国内一些企业在产业链的部分设备上已实现一定技术突破，但高质量的碳纤维整线设备除精工科技外，尚无企业涉足自主生产。因此，未来碳纤维设备进口替代的需求巨大。

公司碳纤维生产线目前已形成批量化生产，具备碳纤维生产线整线供应和整线解决方案的能力。截至2019年公司已交付客户使用的千吨级碳纤维生产线共计3条，在该生产线上生产的碳纤维已广泛应用于汽车交通、航空航天等领域。2020年以及未来的一段时期，公司将在总结生产线经验的同时，不断致力于碳纤维生产技术、工艺、装备系统集成创新、生产线国产化推广工作，积极探索等离子表面处理以及铺丝缠绕机等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开发和应用，争取通过产品和工艺技术引领市场，以决定性的成本优势确立公司碳纤维装备的龙头地位，扩大行业内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5、机器人智能装备

《中国制造2025》和《“十三五”规划发展纲要》明确提出：重点实施制造强国战略，其中，智能制造是重中之重，也是未来5-10年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大方向。2016年12月，国家发布了《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该《规划》的发布，最大的受益者是制造业企业，特别与智能制造设备的生产和应用、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新型工业网络设备与系统开发等相关的企业和科研机构。考虑到当前我国制造业超过20万亿增加值的规模，以及制造业处于2.0补课、3.0普及、4.0示范的现状，并结合美国、德国制造业的发展水平，我国智能制造在2020年将至少达到2万亿元的规模，2025年有望超过5万亿元，人工智能及机器人空间巨大。

“机器换人”是以装备更新为载体的技术、工艺、管理的创新，是制造业向智能化转型的“工业4.0”的必然方向。目前智能制造逐步深化，其应用领域除了离散行业，还包括流程型行业。从细分行业看，《中国制造2025》中的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新材料等十大重点突破领域将成为《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重点推动的智能转型领域，人工成本提升和智能设备以及物联网技术的发展也将会为智能制造提供充足的空间。机器人产业正成为推动新旧动能转换，打造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动力。我国已成为全球机器人重要的生产基地和消费市场，连续六年问鼎全球最大工业机器人应用市场。5G、工业互联网的应用将为机器人产业带来新机遇，除汽车、电子等行业领域外，机械、产品生产加工、医疗康复等将成为机器人产业下一步重点布局方向。2020年，精工机器人将继续围绕智能控制系统、智能制造机器人和智能终端产品应用等领域，在确保激光三维柔性、抛光打磨铣削复合、龙门型柔性弧焊、中功率激光器联合研发等项目实验站的进度外，重点向“MES”、自动装检线、机器人应用、智能仓储等制造领域发展，在行业内或细分市场上占据先发优势，将公司打造成为柔性化解决方案的集成商，成为公司经济增长的新引擎。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17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865,386,565.14	1,004,355,166.88	1,004,355,166.88	-13.84%	950,398,932.96	950,398,93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013,242.09	5,732,141.37	5,732,141.37	-2,211.13%	99,144,789.42	99,144,78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6,148,531.87	-57,774,536.90	-57,774,536.90	-135.65%	94,956,967.14	94,956,967.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97,954.28	-74,297,788.43	-74,297,788.43	71.47%	-56,035,017.74	-54,016,017.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01	0.01	-2,800.00%	0.22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01	0.01	-2,800.00%	0.22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5%	0.56%	0.56%	-13.11%	10.16%	10.16%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1,717,401,439.55	1,922,943,205.31	1,922,943,205.31	-10.69%	1,782,255,982.64	1,782,255,98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05,730,224.38	1,023,169,483.72	1,023,169,483.72	-11.48%	1,023,047,939.33	1,023,047,939.33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1、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故此将 2017 年度实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9,000.00 元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由“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不对损益产生影响。

3、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4、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74,259,365.59	243,572,597.06	228,882,291.60	218,672,31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298,249.15	-26,742,725.95	-9,850,727.05	-57,121,539.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763,487.82	-27,451,624.62	-18,556,786.71	-62,376,632.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37,270.80	58,385,747.75	-29,502,940.76	-18,043,490.4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04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3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16%	141,809,800		质押	141,800,000	
					冻结	141,809,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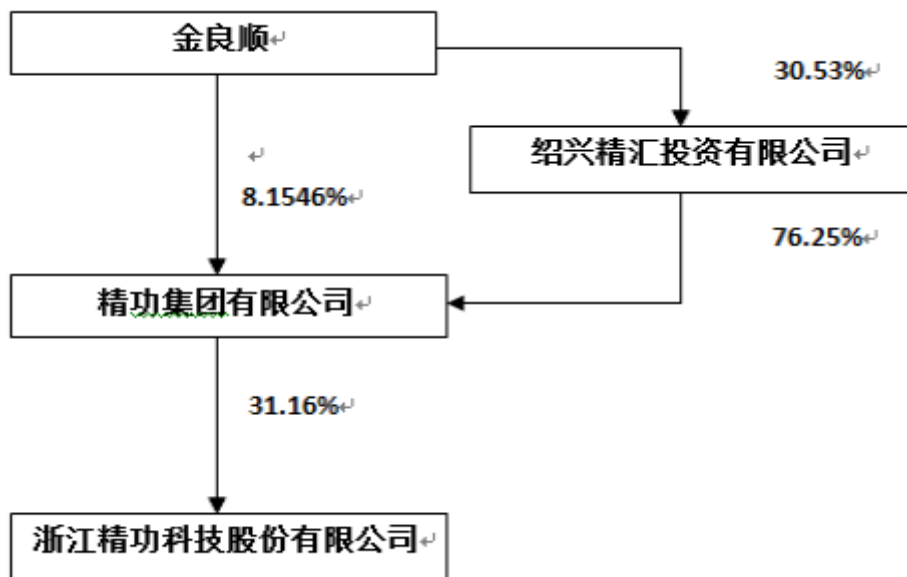
孙建江	境内自然人	5.38%	24,508,170	质押	24,500,000
				冻结	24,500,000
伍文彬	境内自然人	4.99%	22,708,662		
浙江省科技开发中心(浙江省技术交易中心)	国有法人	1.65%	7,500,000		
邵志明	境内自然人	1.39%	6,307,400	质押	6,300,000
陈燕萍	境内自然人	0.54%	2,440,200		
张素芬	境内自然人	0.50%	2,290,000		
陈广伟	境内自然人	0.50%	2,259,2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7%	2,132,900		
林荣	境内自然人	0.41%	1,868,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孙建江、邵志明存在关联关系，其中，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金良顺先生与股东孙建江先生系表兄弟关系且孙建江先生在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局执行主席、执行总裁。股东邵志明先生在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是我国发展进程中极不平凡的一年，也是精工科技发展极其艰难的一年。这一年，在面对内外部环境所带来的多重压力和挑战下，全体精工人克服前所未有的困难、聚焦核心业务，主动作为，稳步做好资金风险防范、现金流管控、企业抗风险能力等各项工作，使企业实现了平稳发展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一是军民融合业务加速崛起；二是碳纤维专用装备部分业务首次出口海外；三是建机分公司以成线为主的营销战略实现新突破；纺机分公司加弹机、包纱机等多种新产品开发成功并投放市场；精工机器人入选2019年浙江省“领军型创新团队”；精工新材料以集成技术工艺包为核心的运行模式，盈利能力开始显现；精恒数据年产25万台（套）机柜智能化生产线完成竣工决算，系列机柜产品市场逐步打开，并成功入选2019年浙江省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四是企业内部资源整合可圈可点，降本创效工作成绩显著。五是公司风险管控和治理能力有效提升。前述这些工作的开展，为公司2020年及未来稳步前行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019年度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总收入86,538.66万元（不含税，下同），比上年同期的100,435.52万元下降13.84%；其中母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9,903.74万元，比上年同期的82,947.66万元下降27.78%。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101.32万元，比上年同期的573.21万元下降2211.15%。具体如下：

（一）、以销售为中心，积极开拓市场。

2019年，公司坚持以销售为中心，加强对销售人员的激励与考核，积极开拓市场。建材机械分公司在巩固和加强聚氨酯生产线的市场占有率的同时，PC生产线市场空间逐步打开。纺织机械分公司加弹机通过展会及代理商合作等方式快速打开东南亚市场。碳纤维装备分公司完成吉林2号碳纤维生产线整线安装调试工作并交付使用，成功获取了韩国晓星预氧炉订单和兰州蓝星热辊装置订单。能源机电装备分公司加大在金刚线切片机、光伏级单晶炉、酒类设备及成套电气设备项目研发力度。浙江精工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军民融合业务实现突破，实施并圆满完成甘肃20大固项目，承接架车、筒体等业务、维持并深化米其林业务，积极开拓并维护大连连城及北京北方华创单晶炉加工业务。浙江精工机器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坚持以机器人集成应用装备、自动化装配检测装备、智能仓储物流AGV装备和MES系统为主导方向，重点承接恒逸等项目。浙江精恒数据管理有限公司重点实施机柜生产线项目，设计完成精云系列一体化机柜，市场逐步打开。浙江精工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围绕“化工类工艺技术与装备、废气处理系统、物料与能源回收技术与装备、压力容器设计与制造”四大领域拓展业务，先后承接了新特能源硅烷偶联剂项目、合盛硅业白炭黑项目、宁波二院有机硅等项目。

（二）、持续推进制度建设，规范公司治理。

2019年，公司进一步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先后组织修订完成了《销售人员管理办法》、《售后服务管理办法》、《采购协作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办法》等管理性制度，并加强对制度的跟踪监督管理，制度有效性和执行力有明显加强。2019年，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公司对检查中发现存在的问题高度重视，逐项制定了整改措施并予以落实，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整整改，公司治理得到进一步提升。

（三）、用好用活国家项目扶持政策，积极争取项目资金。

2019年，公司通过紧盯国家政策导向、抢抓政策机遇、主动对接各类项目，争取各级政府资金补助。2019年公司“化纤行业智能工厂复合型机器人物流调度系统研发及产业化创新团队”成功获选（绍兴市唯一入选企业）2019年浙江省“领军型创新团队”；“JCTX300型碳纤维生产线”获得省级首台套项目；另外，组织申报了十多个有效投入财政专项补助项目、信息化投入补贴项目，并获得政府扶持资金。

（四）、加强成本费用控制，实现降本增效。

2019年，公司多渠道采取措施降本增效，一是加强采购成本控制，采购部门在坚持多方询价、找寻最优渠道、做好成本预警、加强库存使用等一些行之有效的措施外，对金额大、数量多的产品，采用单个项目招标模式来降低成本。二是进一步规范行政费用管理。三是加强质量过程控制，降低产品返工率，提升产品出厂合格率。四是加快库存清理，规范物料管理，加快应收款回收，提高资金周转率。应收款和库存是占用公司资金最大的二大方面，2019年公司在着手清理库存的同时，重点实施应收款控制和催收工作，采取进一步明确和缩短账期，推广、加强担保制度、所有权保留等多项措施，全年取得了较好效果。五是加强公司资金管理，发挥财务监督控制功能。2019年，公司财务部门对各类费用合理性与合规性进行多项专项审核审计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调整和规范，充分发挥了财务监督控制功能。

（五）、加强研发投入，持续技术创新。

2019年，公司研发部门在新产品研发、工艺技术升级改造等方面开展了大量的工作，一是在碳纤维专用装备领域完成了JGCR4350罐体双头缠绕机、韩国晓星预氧炉、兰州蓝星热辊装置、智能全钢轮胎线项目的开发，完成了JCTX300型千吨级碳纤维生产线的科技成果鉴定。二是在能源机电装备领域进一步对金刚线切片机、光伏级单晶炉进行技术攻关，设计的茅台镇劲牌酒类大曲制备系统试验间项目进入安装阶段。三是在建筑建材专用装备领域优化了聚氨酯线、PC线产品性能，开发了新型折弯机和新型桁架线等新产品。四是在经纺专用装备领域研发成功JGT1000W型多锭位样机、JGT1000VL差别化V型机、JGT1000VH仿棉机和HKV14IH-1型双层卷取机等产品。五是在精密制造领域完成甘肃20大固项目、架车和筒体自动吊装等军民融合项目。六是在机器人智能装备重点开展了自动化立体仓库巷道堆垛机、6KG负载中空焊接机器人、机器视觉

的自主机器人自动识别抓取软件开发、负载10吨L型两轴变位机、扁线电机柔性生产线等产品开发，加快机器人本体的改制、整合，进一步加快AGV小车的系列化、模块化、基础性产品的研发速度。

(六)、收缩对外投资，加强参股公司管理。

2019年，因控股股东启动司法破产重整、市场形势持续恶化等诸多不利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在经营、业务和管理方面均受到很大的冲击，为保持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2019年公司收缩对外投资，加强现有参股公司的管理，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终止以可转换债方式投资“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事项，放弃先期对信宇人提供的4,000万元借款债权本金转为股权投资的权利，并按照《投资协议》约定的条款收回4,00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257.75万元。二是报告期内，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了公司参股公司华宇电气的重整计划，根据破产重整计划，华宇电气已由重整投资人完成了相关工商备案、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不再持有华宇电气任何股权。三是通过司法竞拍取得山西泽州农村商业银行300.30万股股权。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建筑建材专用设备	139,584,143.70	115,286,575.19	17.41%	-8.89%	-10.38%	1.38%
轻纺专用设备	300,841,018.43	268,666,937.22	10.69%	-13.70%	-10.66%	-3.04%
碳纤维成套生产线	80,702,489.60	50,770,499.20	37.09%	-33.40%	-41.99%	9.32%
航天相关设备	120,926,412.84	106,475,546.46	11.95%	89.22%	147.27%	-20.67%
部件及精密加工	102,076,741.81	86,450,637.32	15.31%	61.88%	78.49%	-7.88%
智能装备	86,424,162.75	62,565,165.67	27.61%	13.30%	12.25%	0.68%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101.32万元，比上年同期的573.21万元下降-2211.15%。主要原因在于：（1）报告期公司营业总收入尤其是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光伏装备、碳纤维及复合材料装备等销售收入的下降，使得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同步下降；（2）报告期公司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与资产减值损失合计达7,772.06万元，导致经营业绩进一步下降。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

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不对损益产生影响。

2、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3、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对 2020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1-3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负值

净利润为负值

2020 年 1-3 月净利润（万元）	-2,000	至	-1,500
2019 年 1-3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29.82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p>1、受新冠疫情和春节假期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整体较为低迷，从而影响了公司总体经营业绩的提升。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的开支同比继续增长，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出现亏损。2、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中收到政府补助 594.14 万元，而去年同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仅为 87.50 万元，使得报告期内公司亏损额同比有所降低。3、公司特别提示：2019 年 12 月 4 日，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了包括公司光伏装备融资租赁客户山东大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海新能源”）在内的山东大海集团等 57 家企业的《山东大海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十七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其管理人支付的光伏装备融资租赁项目普通债权现金清偿款 273.21 万元。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公司申报并经管理人确认的债权现金清偿部分已执行完毕，公司光伏装备融资租赁业务合作租赁公司——上海金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报的债权现金清偿事项尚待执行。以信托计划债转股清偿部分尚未收到管理人信托计划方案，尚不能确定公司以资抵债方式实现债权的综合受偿情况。上述《重整计划》可能存在无法继续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如《重整计划》无法继续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及时重新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及时做出增加坏账准备金计提等相应的会计处理。经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如《重整计划》无法继续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则上海金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报的债权现金清偿计划金额 5,645.74 万元最终未能支付或只能部分支付以及债转股方案最终未能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则公司将对应未能收到的部分相应增加坏账准备金的计提，由此将相应增加公司的亏损。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尚不考虑上述因素的影响。</p>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金越顺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